

放下纏累

蕭壽華

經文：路加福音十四章 15 至 35 節

- 15 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話，就對耶穌說：「在 神國裡吃飯的有福了！」
- 16 耶穌對他說：「有一人擺設大筵席，請了許多客。
- 17 到了坐席的時候，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請來吧，樣樣都齊備了。』
- 18 眾人一口同音的推辭。頭一個說：『我買了一塊地，必須去看看。請你准我辭了。』
- 19 又有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請你准我辭了。』
- 20 又有一個說：『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
- 21 那僕人回來，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家主就動怒，對僕人說：『快出去到城裡大街小巷，領那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瘸腿的來。』
- 22 僕人說：『主阿，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還有空座。』
- 23 主人對僕人說：『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裡，勉強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
- 24 我告訴你們，先前所請的人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
- 25 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他轉過來對他們說：
- 26 「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愛我勝過愛」原文作「恨」）

- 27 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
- 28 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
- 29 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見的人都笑話他，
- 30 說：『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
- 31 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
- 32 若是不能，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
- 33 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 34 鹽本是好的，鹽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
- 35 或用在田裡，或堆在糞裡，都不合適，只好丟在外面。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兩星期前我與一位成年的姊妹交談。她告訴我她很喜歡學唱粵曲，而表現也不錯。她很想進深學習，但她察覺自己內心出現一些虛榮感，反省時心裡很不安：「神是否喜悅我學粵曲呢？」之後她發覺在靈修、讀經或祈禱時，常常浮現新學的粵曲。面對這種情況，她突然感到：「我應當放棄繼續學粵曲，粵曲使我不能再專心親近神，它佔據了我的心思，使我不能讀經。並且學唱粵曲而有的成果，形成內心一種虛榮。」她從那天起就沒有再學粵曲了。此後，她感到靈修時能更投入，領受神的祝福。聽過她的分享，我知道這位姊妹體察到唱粵曲成為她親近神的障礙，因而決心將它放下。在座若有在學粵曲的，別誤會我要你們停止不學。只是對這位姊妹來說，粵曲的確成了她的障礙、纏累，所以她知道要放下。在你的生命裡，可能也有一些東西成了你的障礙、纏累。許多時候我們都盼望能緊緊跟隨主，但好像總是跟不上；也希望能更加接近神，但好像有很多隔膜。其實要跟上主的步伐，祕訣很簡單，就是要分辨出甚麼是自己生命的纏累，然後把它們放下，以致你能快跑跟隨主。這纏累也許是一些虛榮、是你的「心頭好」、是一些常常在你內心出現的、長久的罪，也許是不信，以致你受阻礙，不能跟隨主。

今天要分享的經文是路加福音十四章——主耶穌講的一個比喻。這是關於一些人以各種藉口推辭，不願意信福音的比喻。經文可讓我們反思自己是否也有一些障礙，以致未能跟隨主。路加福音十四章15節記著說：「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話，就對耶穌說：『在神國裡吃飯的有福了！』」當時主耶穌在飯桌上講論誰能蒙神祝福的信息，有人就說在神國裡吃飯、在天國裡有分的人是有福的。主耶穌則指出，這些人雖然是有福的，但他們很多都不曉得珍惜，接著主耶穌就說了以下的比喻。

這個比喻我們都耳熟能詳，裡面提到當時有一個人擺設了大筵席，有很多人被邀請赴宴，但都藉故推辭。路加福音十四章18至20節：「眾人一口同音的推辭。頭一個說：『我買了一塊地，必須去看看。請你准我辭了。』又有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請你准我辭了。』又有一個說：『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這樣，三個人都沒有赴筵席。第一個人說買了一塊地，必須去檢查一下，看看這地如何。我想問一問各位，若是你要買房子，你會在購買前，還是購買後去檢查呢？當然是購買前就去檢查。若地板壞了、水管壞了，在買房子後才發現就太遲了。相信當時的人在買地前，都會仔細查看，現在他竟然說要再去看看那地，明顯這只是一個藉口，他不願意接受邀請。同樣，要買五對牛，一定會試用過才買下，現在竟然說要再試一試，很明顯亦是一個藉口。當他們被邀請時，就立即想到自己的一塊新地及五對新牛，這些新得來的東西佔據了他們的心思，成了他們生命中最關心的事。經文又提及第三個人因剛剛娶了妻，所以不能來。我們可能會認同，舊約聖經清楚說明誰要是娶了妻，可以一年不當兵。他這樣回應似乎很符合聖經的教導。但我們要明白，娶了妻不表示就要免除一切社交關係。不用當兵的意思，是讓他有更多時間專注於與妻子的關係，但並不表示他要切斷與其他人的關係。不用說，這也是一個藉口：「我不想去！不要找我啊！」不同的藉口一個一個被提出來。這些年來我與很多弟兄姊妹談

及他們蒙召的事情，發覺許多時候，人不知不覺的有很多藉口，而背後的原因是：「主啊！不要找我！」

「神啊！我在這裡，請差遣他。」這是我們開玩笑時常說的。我們感到為難，好像很艱難的，內心出現很多掙扎及藉口。我記得有一位弟兄考慮參與短宣時，很多人邀請他參加，但他都說自己的健康不好，有背痛，揹著行李會很辛苦。他還有一個特別的弱點，就是很怕被蚊子叮，因他有皮膚敏感，一被蚊子叮就會全身出紅疹。他到中國內地短宣一定會被蚊子叮，加上他身體其他的軟弱……但仍不斷有人挑戰他，鼓勵他參與。最後他想：「誰能保證未來我身體會比現在健康呢？現時身體可能有一點毛病，但若現在不去，將來可能更加沒有機會了。」於是他就下定決心，儘管一試。行程中，弟兄姊妹知道他身體軟弱，就替他提行李，使他不用揹太重的東西。而且他經歷了一件事，在整個旅程中，沒有被蚊子叮過一下！他很驚訝竟然沒有蚊子在他身邊出現過，深深感謝神讓他有機會參與這次短宣。有時候我們也會因為怕蚊叮、怕背痛，讓這些成為我們的藉口。另一位弟兄憶述他蒙神呼召時說：「當初我想到此事時，我立時想到，按推斷我明年就會被擢升。」他心裡對神說：「神啊！若我在擢升後才辭職讀神學，那是最能榮耀祢的。我不珍惜高位，能將之放下獻身讀神學，豈不是更好嗎？神啊！在我擢升後，我就會奉獻自己。」相信大家也想象到他擢升後如何了。有很多很多，甚至連自己也不明白的藉口成了我們的障礙。弟兄姊妹，在你的事奉上有甚麼纏累沒有？甚麼成了你的藉口？是一塊地嗎？是五對牛嗎？還是其他個人的障礙呢？

路加福音十四章21節記載，主人聽見這情況就發怒了，對僕人說：「快出去到城裡大街小巷，領那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癩腿的來。」僕人就按吩咐去辦，但是仍有空座位。主人就對僕人說：「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裡，勉強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路十四23）別誤會「勉強」一詞是指用暴力迫人前來，其實只有一位僕人出去，任他如何力大

也不能把人拉到屋子裡去。這裡「勉強」的意思，是他要堅持著遊說他們：「是啊！有人邀請你，是不用花費分文的，是很大的筵席啊，你放心來吧！」那些在很遠地方的人可能有懷疑，不相信，但僕人要堅持著邀請他、遊說他，讓這些人最終能享受到這筵席。這就是「勉強」的意思。當時有一些人回應，來到筵席上。留意第24節，當主人大怒時曾說：「我告訴你們，先前所請的人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之前被邀請的，他們既然拒絕了，現在已沒有機會。這是傳福音的一個重要信息。神呼召人，若人拒絕，便會因此失去這個蒙恩得救的機會。以下我們從這信息轉移去思想蒙召的經過。

據聖經記載，神許多時候容許人推辭祂的呼召，神忍耐著，繼續呼召，直到人願意回應祂的心意，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約拿。讀約拿書時我會想：「竟能如此！神明明的呼召他往尼尼微，他卻逃避到他施！」但神繼續追尋他，讓他在魚腹內省察自己三日三夜，然後回轉。假若我是神，我就會對約拿說：「你真不識抬舉！你以為自己很了不起嗎？我不是非用你不可，你既是不順從，我就另找別人了。」其實神並不一定要用約拿，但神似乎不願意放棄他，繼續不斷地尋索他，直至他回應神的呼召。很感謝神讓我今年來到建道神學院服事，有機會聽到很多神學生的蒙召經歷，從中得到很多體會。其中一個發現就是原來許多神學生蒙召時，都經過頗長時間的掙扎。於是我想，難道神不介意他們如此嗎？記得有一次，我聽過見證後回到辦公室，就自己祈禱：「神啊！憐憫我，假若祢要呼召我跟隨祢作一些事，請讓我能快快的回應祢，不要叫我推辭祢。」

神不斷鼓勵我們，在領受福音時，神呼籲我們赴祂的筵席。當然，神呼召我們事奉祂不是要我們吃苦，事奉時可能會吃點苦，但神至終是要我們與祂更親近。在考慮獻身事奉的當下，你明白事奉是甚麼嗎？事奉就是與神親近。舊約聖經提到神呼召許多祭司事奉，以致他們能夠親近祂（結四十四章）。神要祭司與祂親近，他們要在祂面前侍立，將脂

油及血獻給祂。聖經繼續說，不用給祭司產業，作祭司的沒有自己的產業。我們可能會疑問：「祭司如此辛勤服侍主，其他人均有產業，為何他們沒有呢？」聖經記著說：「我耶和華是你們的產業。」每當思想這話，我就感謝神，因為祂是我最寶貴的產業。神呼召我們事奉祂，是要讓我們與祂更親近，以祂為我們的滿足，為我們的產業，但很多時候我們都不大願意。

數天前我聽了教會一位姊妹的見證，她十多年前曾投考神學院，當時因為未被取錄而感到灰心，於是放棄了。十多年後她再一次考慮報讀神學，但她的年紀已不小了，一想到要在這樣的年紀才讀神學，她便打消這念頭，心想都這麼多年了，還是不要再想吧！後來，她在禱告中想起了一件事，就像是神對她說：「為何不讀呢？我已經等你十四年了！」她分享當感受到神對她如此說時，就知道不要因為年紀而遲疑，應當更快地回應神；今天她已進入神學院進修。聽到這些見證，我發現一個重要的提醒，在事奉的時候要留心放下一些纏累、藉口，以致我們能夠自由地回應神。

除了放下纏累外，路加福音十四章還提到要付上代價跟隨主。「鹽本是好的，鹽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路十四 34）當時的鹽有很多雜質，鹽裡面的雜質愈多，真正的鹽分就失去，因此剩下的所謂「鹽」，其實是無用的。聖經繼續說：「或在田裡，或堆在糞裡，都不合適，只好丟在外面。」（路十四 35）這既不能在田中作肥料，亦不能放在糞堆中把糞化解成有用的物質，完全沒有作用，結果只好丟在外面。一個基督徒的生命，若不是真正付代價跟從主，就像沒有味的鹽，是無用的，被丟在外面，並沒有真正的價值。

最近香港有很多人自殺，其中不少人自殺的原因，是因為丟了工作。特別是男士，他們有許多都認為沒有工作就沒有自我價值，於是，許多人就因感覺自己很不中用、好悲哀而自殺。但你知道嗎？人就

算感到自己非常無用，只要將自己放在神手裡，就變得有用。有一次我與一位剛開始事奉神的弟兄交談，他說很感謝神，神真是偉大。我問他神如何偉大呢？他回答說，因神很懂得廢物利用，好像他這樣的「廢物」，神竟然也可以使他發揮作用。聽他這樣說，真令我哭笑不得。但他說的話是真實的，他就是認為自己是廢物，是一堆無味的鹽，當他願意交在神手裡，神就可以使他發揮作用。

路加福音十四章又提到，當時很多人跟隨耶穌，耶穌轉身對他們說：「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 26～27）「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 33）耶穌說在三種情況下，人都不配作祂的門徒。

首先，第26節，耶穌提到我們需要愛祂勝過其他一切，要愛主超越其他一切的愛。那種超越的程度，就等於愛與恨之間的距離。主並不是叫我們恨自己的家人，恨我們自己。但聖經提醒我們愛神要到一個程度，相對於愛自己就好像恨自己一樣。你愛主多呢？愛自己多呢？還是愛你的工作多呢？有時候我也很感慨，近年香港很多弟兄姊妹雖然都很願意事奉神，但其實他們的生命已經給了工作。他們完全沒有空間給神，下班時已是晚上八、九時，晚飯後已經疲倦得甚麼也做不了。稍為好一點的，還可以看一段經文，然後就睡著了。

客觀環境好像拖著我們走，但最重要是我們有多愛神！有時候看到一些宣教士的見證，內心也有點掙扎。有一本書記述一位宣教士到西藏宣教，他的女兒死了，他親手埋葬了自己的女兒，為她造那細小的棺木。隔了一週，他的太太也因病去世，於是他也把妻子埋葬了。看到這裡我就想，遭逢如斯打擊，這位宣教士以後會怎樣呢？書中記述他仍繼續事奉神。我想：「神好像太狠心了，為何要如此行呢？」但當看馬太福音十九章29節：「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親、母

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就明白神並無意要奪取我們的東西，但祂不要我們因太愛那些次要的而失去了最好的。有時候祂會試驗我們是否願意放下那些次要的，以致祂能將最好的給予我們，所以耶穌在這裡呼籲人放下一切，專心愛神，好叫祂能夠賜下最好的。這也是聖經常常提醒我們的。

擔任團契職員、教主日學，又唱詩班，我們都以為自己已很愛神。當然，以現在的工作環境，這的確已很不簡單。有一次我去看一間教會的少年人演話劇，他們因為都在外國長大，所以話劇用英語演出。其中有一位少年人扮演皇帝，他並沒有太多的台詞，只需坐在皇位上，而其他人就來跪拜他，向他說很多的話。期間，他只需說：「You go! (你去吧!)...Come! (你來!)」等很簡單的幾句話。我坐在前排的座位，聽到那少年人在話劇完結走下台時說：「唉！我今天做了很多事情，很辛苦。」我心想：「你只說了三四句台詞，也算得上很多事情？」其實許多時候我們都有這種心態，覺得我們做了很多事情，為神作了許多工。每當這種心態出現，請謹記聖經的提醒，你為主的名放棄了的事情，神必給你百倍，而且神會將最寶貴的，就是永遠的生命賜給你。因此你先要問問自己，是否愛主勝過一切，以致能夠得著神要給你的，使你的生命能產生一點鹽分，發揮真正的作用？

第二種情況是「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27)即要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主。主耶穌的十字架是一個救贖使命，至於我們的十字架，有些人看為「天職」(Christian Vocation)。你的「天職」是甚麼？你的"vocation"是甚麼？"Vocation"一字是由拉丁文引申出來，原意是"calling"，即「呼召」。神對你的呼召是甚麼？神給你的天職是甚麼？與弟兄姊妹交談，常引發我思想：「人生最大的滿足到底是甚麼？」有些人說：「若能免去我的『負資產』我就滿足了。」另一些就說：「若能找到一份穩定的工作，不用擔心被裁員我就滿足了。」我想不然。我相信人生最滿足的事情，就是知道自

己正行於神的計劃中，踐行神所交託的使命，這是最滿足、最安全，也最令人安慰的事情。在我的生命裡常有一個願望，就是自己能完全地奉獻給神，能夠完全地屬於神，單單做祂要我做的事情，這就是我最滿足的事。弟兄姊妹，在人生裡我們要時常問自己：「神要我做甚麼呢？」祂給你的使命和 "vocation" 是甚麼？祂給你的十字架又是甚麼？求神引導你，讓你明白並願意背負它，使你得著最大的滿足。你要求神讓你知道，神也會樂意向你顯明。

第33節提出了第三種情況：「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有一次，教會裡一位弟兄寫了一封很長的信給我，跟我分享他的經歷。他原本在一間銀行裡工作，薪酬理想，但有一個難處，就是工作時間很長，使他不能參與教會的崇拜，而且在家的時間也很少，太太為此很不滿，夫妻關係開始有點緊張。但他不敢辭去這工作，要是他離開這崗位，就不能得到樓宇貸款的優惠利息，後果可能是「斷供」。他感到很為難，不知道如何是好。後來他在祈禱中想到聖經教導我們要撇下一切跟隨主。於是他想：「自己能否撇下這份工作，重拾較為正常的生活呢？」最後他藉著禱告，決心放下這份工作。他在信中提到，在他離開銀行工作的第二天，就接到電話邀請他去面試，應徵另一份工作。在面試時他發現這份工作挺理想的，而且很順利地通過了兩次面試，最後被錄用。他說這份新工作有五大優點：第一，辦公室很接近他的家；第二，這份工作的薪酬比他從前在銀行工作更高；第三，這份工作的上班時間理想，週六下午及週日不用上班，使他有較多時間，能夠參加團契及主日崇拜；第四，時間充裕了，他能做一些自己喜歡的事；最後，亦是最重要的，他的太太很高興，因他有時間陪伴她、和她交談，二人的關係改善了。我讀他的信感到很高興，雖然我知道並不是每一位信徒都能如此，但我深信當我們信靠祂的時候，神可以作奇事。神能夠隨時在我們的生命中彰顯祂奇妙的作為。當你願意按他的心意撇下一些纏累的時候，祂會叫你見到恩典。

另一個例子發生在我兒子身上。當時他年紀還小，只大約兩歲，每當他看到自己喜歡的食物，就拾起來吃。有一次，桌子上有些蘋果皮，他看見了就抓來吃。於是我便切了一個蘋果，將果肉放在他面前，但他仍然只吃蘋果皮，我十分著緊地告訴他：「將果皮放下吧！放下吧！爸爸給你新鮮的、剛削了皮的蘋果吃。」但他還是在吃他的蘋果皮。作父親的很明白，當兒子不願意放下他手中那不好的，父親便不能給他那好的。若你不願意撇下次好的，神不能給你最好的。神要我們撇下手上的東西，並不是要奪取我們所有的，而是要將更好的賜給我們。

聖經記著說：「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路十四 28）經文提到要「坐下」。何謂「坐下」？就是要安靜，不匆忙。你要坐下、安靜，不要匆忙，想一想，量一量，計算一下。若要奉獻自己，可能會失去大好的工作，可能舉家要搬往別處居住，兒女可能無法在國際學校就讀……但相對於神要給你的祝福，也許你的結論是：「很划算！撇下的這一切算不了甚麼。」

剛才我提到聖經指出，人若不能愛神過於一切、不能背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或不能撇下一切，都不配作主的門徒。我要重申，不要以為自己參加獻身營就比別人崇高，心想：「我屬靈些，因為我正在思想獻身的問題。」你要除掉心底一切的驕傲，因這段聖經所講的只是作門徒的要求。若你不能在這三方面追求，你就不配作主的門徒。但當你踏上的時候，你不但成為主的門徒，更成為有味的鹽，能在這世界發揮一定的作用，而你也曾經歷到神給你各方面的恩惠，這是我可以作見證的。因此你要帶著謙卑的心，思想神對你的心意如何。

最後我以一位牧者的見證結束。這位牧者在英國倫敦的街頭，有一位少年人派傳單給他。他心想這位少年一定是基督徒，在派福音傳單。但當他一看手中的單張，發現那不是福音單張，而是宣揚共產主義的。於是就與這位少年人攀談起來，問他是否相信共產主義。少年人回答說

他十分醉心於共產主義，並表示自己以前也是基督徒，不過現在不再相信了，現在他信共產主義。牧師感到奇怪，於是問他為何改變自己的信念。他回答說：「我正追尋一個值得我將整個人的生命投注下去，能夠燃燒我的理性與感情，值得我付上整個人的信念 (conviction)。但我在聖經和教會裡也找不到。我身邊的基督徒朋友也不能令我感受到他們是在追求一種值得他們付出一切的信念，所以我離開了教會，加入共產主義。」當我聽牧師如此分享時，心想我們的信仰豈不是要求我們，勉勵我們將整個人的知識、悟性、感情投入去嗎？因為基督教的信仰不是一個理念，乃是創造神呼召我們跟隨祂。在跟隨祂的過程中使我們的生命變得有用，變成有味的鹽，對這世界真正的發揮影響。弟兄姊妹，這時代有太多馬馬虎虎的基督徒，有太多只是在主日上教會的信徒，我們不需要多一個這樣的人。但願你能將自己放在神手裡，讓神用你成為一個真正敬畏神、服事神的人。要撇下一切的纏累來跟隨神，你要作的是一個生命的抉擇！

（編按：本文為蕭壽華牧師於2001年11月9至11日，建道神學院獻身營的講道錄音整理，全文已經講者過目。）